辽 宁 省 西 丰 县 人 民 法 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19）辽1223执恢49号

申请执行人孙景艳，女，1967年8月27日生，满族，农民，住辽宁省西丰县郜家店镇松树村四组。

被执行人宫立军，男，1972年1月20日生，汉族，职员，住西丰县红旗路77-1号楼1单元。

被执行人高云龙，男，1981年10月2日生，满族，职员，住西丰县菜市小区2单元4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孙景艳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辽宁省西丰县人民法院（2016）辽1223民初804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宫立军、高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12月16日向被执行人宫立军、高云龙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宫立军、高云龙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宫立军、高云龙至今未履行。本院2016年5月1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宫立军所有的位于西丰县远景街西城委御林华府A区4幢北3号车库（房权证西（7454）字第37679号，面积为33.79平方米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宫立军所有的位于西丰县远景街西城委御林华府A区4幢北3号车库（房权证西（7454）字第37679号，面积为33.79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高 德 丰

审 判 员 张 百 合

审 判 员 王 维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王 斌